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案 Our ref. : FH CR 4/3231/13
來函檔案 Your ref. :

電話號碼 Tel nos. : 3509 8925
傳真號碼 Fax nos. : 2136 328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
(第 2 號)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梁淑貞女士
(傳真：2509 9055)

梁女士：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 2 號)規例》

委員會秘書7月4日的信件收悉。就委員在7月2日會議上要求政府提供的補充資料，本局現回覆如下：

委員指出，一些家長透過網上銷售代理直接從海外市場購買配方產品的情況日趨普遍。他們關注到網購活動及一些私營診所及兒童服務機構以配方產品作贈品的做法是否及以何種方式受《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2號)規例》(下稱"《修訂規例》")規管。有委員認為，配方產品的水份含量及添加劑的使用亦應受到規管。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其提出的關注及意見作出回覆。

2. 根據《修訂規例》，如任何人為出售而宣傳、售賣或為供出售而製造任何不符合《修訂規例》中營養成份組合規定的嬰兒配方產品，或不符合《修訂規例》中營養標籤規定的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或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即屬犯罪。有關條文適用於透過互聯網進行的售賣及為出售而宣傳的行為。

3. 然而，如香港一般的法例，有關條文不能規管在香港司法管轄區外進行的行為。換言之，若有關行為是於香港司法管轄區內進行，便須要受到《修訂規例》規管。

4. 至於以配方產品作贈品的做法是否受《修訂規例》規管，須視乎送贈產品的模式或行為，是否屬《修訂規例》中所指為出售而宣傳或售賣的行為。在執法時，食物安全中心(下稱“食安中心”)會考慮個案的實際情況以及相關的資料作出決定。

5. 在添加劑的規管方面，目前已有不同的法例規管在食物中使用添加劑。除了《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54條有訂明，所有供出售的食物(包括配方產品)必須適宜供人食用外，《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下亦有不同的附屬法例，規管在食物中(包括配方產品)使用的添加劑。這些附屬法例包括：

- (a) 《食物內防腐劑規例》(第132BD章)；
- (b) 《食物內染色料規例》(第132H章)；以及
- (c) 《食物內甜味劑規例》(第132U章)。

6. 至於水分方面，食品法典委員會沒有就嬰兒配方產品和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的水份含量訂立要求。主要司法管轄區(包括如歐洲聯盟(歐盟)、美國、澳洲及新西蘭及新加坡)亦沒有此做法。因此，政府認為沒有必要就配方產品的水份含量作出規管。

雖然委員對寬限期的合適長度持不同意見，但他們對政府當局應就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預先包裝食物給予相同的寬限期，表達類似的意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其意見作出回覆。

7. 在實施建議的法例前，我們需要給予業界適度的寬限期，讓業界有足夠時間準備，以及確保本港具備所需的化驗設備與技術以檢測相關的營養素含量。我們曾為推行現時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給予業界兩年的寬限期。在考慮此點及業界的意見後，我們建議就實施《修訂規例》同樣為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設定兩年的寬限期，讓業界進行以下工作：

- (a) 業界需要按照新規定對其產品的成分組合進行校正工作，以確保符合《修訂規例》；
- (b) 業界可能需要按校正結果把其產品重新配方。產品重新配方涉及產品開發、試驗生產及穩定性測試，以及為產品重新加上標籤；
- (c) 由於配方產品及大部分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均非在本港製造，該等重新配方的產品需要在生產後付運到香港；以及
- (d) 業界需要足夠時間先售賣不符合新規定的舊產品，再於市場引入新產品。

8. 但嬰兒配方產品則另作別論，因為如果餵哺母乳並不可行，嬰兒配方產品便是嬰兒出生後首數月，直至開始餵養合適的補充食品之前¹唯一賴以全面滿足營養需求的加工食品。故此，我們建議就嬰兒配方產品設定較短的18個月寬限期，以加強保障嬰兒健康。我們期望業界調動資源，優先處理其嬰兒配方產品的遵規工作。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告知委員，《修訂規例》下對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預先包裝食物的擬議營養成分組合及標籤規定是否及在多大程度上與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如美國、澳洲、新西蘭、歐盟及新加坡等地方)採用的國際標準一致

9. 我們就《修訂規例》擬議對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預先包裝食物施加的營養標籤及營養成分組合規定，與食品法典委員會及主要司法管轄區(包括歐盟、美國、澳洲及新西蘭、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的相關規定作出比較。有關資料見附件一及附件二。

¹ 嬰兒一般由6個月開始餵養補充食品。

- (b) 告知委員，目前在香港出售、顯示嬰兒配方須包含的能量值及 33 種營養素("1+33")含量的嬰兒配方產品，其營養成分標籤能否符合《修訂規例》下的營養成分標籤規定，以及這些標籤須否重新印製，以標示《修訂規例》所訂明的能量值及 29 種營養素("1+29")含量

10. 目前並沒有法例規管嬰兒配方產品須顯示“1+33”成份組合。我們建議透過《修訂規例》，要求嬰兒配方產品上標籤的營養素表列出“1+29”，而對有關產品的成份組合要求則為“1+33”，這些要求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建議一致。另外，《修訂規例》第13條新增的附表6A第1(7)條表明，營養素表可列出其他資料，前提是該等資料不得在任何方面，就有關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或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的營養或膳食價值，有虛假、誤導或詐騙成分。因此，題述的該等產品的標籤應已符合《修訂規例》的要求，毋須重新印製。

- (c) 就嬰兒配方產品根據《修訂規例》須包含的 33 種營養素，告知委員哪四種營養素並不涵蓋在擬議的標籤規定("1+29")之內，並為此提供理由

11. 四種營養素分別為亞油酸、 α -亞麻酸、肌-肌醇和L-肉鹼。我們建議就嬰兒配方產品施加的營養標籤規定，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建議一致，食品法典委員會並沒有要求嬰兒配方產品標示這四種營養素。而主要的司法管轄區(包括歐盟、美國、澳洲、新西蘭、新加坡及中國內地)就標籤這四種營養素亦沒有統一的做法：這些司法管轄區均沒有要求標示 α -亞麻酸，而其餘三種營養素則分別只有一至兩個司法管轄區有要求標示。由於本港市面上的嬰兒配方產品均由外地進口，我們認為建議的營養標籤要求能於保障嬰幼兒健康、讓家長能作出有依據的食物選擇、和維持嬰兒配方產品供應穩定之間取得平衡。

- (d) 解釋為何建議豁免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如該類食物包裝在總表面面積小於 100 平方厘米的容器內)遵從擬議的營養標籤規定;並就政府當局對該類產品的數目及種類所作的估計提供資料

12. 《修訂規例》要求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須加上可閱的營養標籤，但表面面積太小的容器，因沒有足夠空間容許業界以清晰可閱的字體大小標示所有須提供的營養資料，因此我們建議豁免有關產品的營養標籤規定。由於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標籤所須標示的營養資料項目的數量(即能量值和四種營養素(“1+4”)，以及維他命A和D(如食物內有加入的話)的含量)與現時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規定(即“1+7”)相若，我們建議仿效現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規定，如該類食物包裝在總表面面積小於100平方厘米的容器內，可獲豁免。

13. 食安中心較早前到市面有售賣嬰幼兒食物的零售點巡查，並沒有發現包裝總表面面積少於100平方厘米的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在市面出售。雖然《修訂規例》豁免有關產品的營養標籤規定，但我們認為有關豁免造成誘因使食物商縮小其產品的包裝面積的機會不大，這是由於食物商有可能須要重新設計有關產品的包裝，造成額外成本，食物商亦須要顧及縮細包裝對有效推廣產品的影響。

- (e) 以表列形式列出以下資料：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如美國、澳洲、新西蘭、歐盟及新加坡等地方)所採用的規管容忍限，提供食安中心根據《修訂規例》對33種營養素所訂明的最低和最高的含量水平，就每種營養素所採用的規管容忍限的資料

14. 規管容忍限是指在比較「營養標籤標示的數值」及在「檢測量度所得的數值」時所能夠容忍的差距。規管容忍限會於食安中心出版的技術指引列明。由於食物中的營養素在保質期內會有所流失，檢測量度所得的數值往往會與營養標籤標示的數值有所不同，因此我們須透過指引訂立規管容忍限。

15. 在此我們須強調，規管容忍限只適用於營養標籤，並不適用於嬰兒配方產品營養成分組合的規管。嬰兒配方產品是嬰兒出生後首數月，直至開始餵養合適的補充食品之前，唯一賴以全面滿足營養需求的加工食品，我們必須確保嬰兒配方產品既安全又能提供充足營養。因此，我們強制性規定嬰兒配方產品的營養素含量，必須符合《修訂規例》附表1第IV部第1及2分部所訂明的水平範圍之內(見附件二)。

16. 現行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亦設有營養標籤標示數值的規管容忍限。在訂立有關容忍限時，我們參考了食品法典委員會對訂立規管容忍限的原則，即公共衛生的關注、保質期、加工過程的差異、營養素本身的差異、屬天然存在或添加等，我們同時亦參考了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中國內地及新加坡)的做法。有關做法自2010年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正式實施至今，一直有效運作。

17. 考慮到上述情況，我們建議就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的營養標籤，採納與現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相同的規管容忍限。總括而言：

- (a) 對身體可能有正面影響的營養素，其營養標籤的規管容忍限會定為不少於標示值的80%；
- (b) 對身體可能有負面影響的營養素，其營養標籤的規管容忍限會定為不多於標示值的120%；
- (c) 添加的維他命及礦物質，由於是在生產過程中添加於有關產品，生產商應可確保有關維他命及礦物質的含量在保質期內不少於標示值，因此，添加的維他命及礦物質的營養標籤的規管容忍限會定為不少於標示值；以及
- (d) 至於維他命A及維他命D，由於攝取不足及攝取過量均會對身體構成負面的影響，因此，其營養標籤的規管容忍限會定為標示值的80-180%。

18. 本港的規管容忍限與不同司法管轄區(包括歐盟、美國、澳洲及新西蘭、新加坡及中國內地)做法的比較見附件三。

(f) 就食安中心在過去兩年對配方產品及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成分組合進行的抽樣測試提供資料，包括抽取作測試的樣本數目、所測試的營養素數目及名稱，以及測試結果，並就食物樣本所標示及測試所得的營養素值之間出現偏差的情況提供詳情

19. 在2012年至2013年間，食安中心曾對市面上的嬰兒配方產品和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的營養素含量進行調查。在嬰兒配方產品方面，中心共就56種嬰兒配方產品的能量值及33種食品法典委員會有關標準中列出的營養素進行檢測，另外亦就8種嬰兒配方產品進行碘含量的檢測。結果顯示共有20種產品的營養成分未能符合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詳請見附件四；而在89種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中，只有一種產品的營養成分未能符合食品法典委員會和出產國所訂的標準(見附件四)。

20. 在同一段時間，食安中心並沒有就題述產品營養標籤標示的數值及在檢測量度時所得的數值的偏差進行研究。

(g) 告知委員“嬰兒”一詞有否在法律上作出界定；若有，請提供詳細資料

21. 在上次會議中，有委員關注其他條例中“嬰兒”或“infant”的定義會否對《修訂規例》中“嬰兒”或“infant”一詞的意思構成影響。

22. 儘管其他條例有界定“嬰兒”或“infant”²，一般而言，個別條例中的界定詞，就其目的訂定而只適用於該條條例。其他條例就“嬰兒”或“infant”作出的定義，在《修訂規例》中並不適用。在《修訂規例》中，“嬰兒”或“infant”沒有獨立出現，而是屬以下四個詞彙的一部分：“嬰兒配方產品”(infant formula)、“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follow-up formula)、“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prepackaged food for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及“特殊醫用嬰幼兒配方產品”(formula for special medical purposes for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修訂規例》對四個詞彙有明確定義，包括所涉及的對象的年齡組群，因此並不會受其他條例中“嬰兒”或“infant”的定義所影響。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梁永恩  代行)

2014年7月18日

² 例如：

在《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2條中，“幼年人”(infant)指年齡未滿18歲的未婚人士。

在《入境條例》(第115章)附表1第1段中，“初生嬰兒”(new born infant)指年齡在12個月以下的幼兒，或在處長看來是年齡在12個月以下的幼兒。

在《領養條例》(第290章)第2條中，“幼年人”(infant)指18歲以下的人，但不包括已婚或曾結婚的人。

《修訂規例》擬議的營養標籤要求
與食品法典委員會及各主要司法管轄區相關要求的比較

表一、嬰兒配方產品營養標籤的要求

		《修訂規例》	食品法典委員會	歐盟	美國	澳洲和新西蘭	新加坡	中國內地
	能量	0	0	0	0	0	0	0
常量營養素	蛋白質	0	0	0	0	0	0	0
	總脂肪	0	0	0	0	0	0	0
	亞油酸				0			
	α-亞麻酸							
	總碳水化合物	0	0	0	0	0	0	0
維生素	維生素A	0	0	0	0	0	0	0
	維生素D3	0	0	0	0	0	0	0
	維生素E	0	0	0	0	0	0	0
	維生素K	0	0	0	0	0	0	0
	硫胺素	0	0	0	0	0	0	0
	核黃素	0	0	0	0	0	0	0
	煙酸	0	0	0	0	0	0	0
	維生素B6	0	0	0	0	0	0	0
	維生素B12	0	0	0	0	0	0	0
	泛酸	0	0	0	0	0	0	0
	葉酸	0	0	0	0	0	0	0
	維生素 C	0	0	0	0	0	0	0
	生物素	0	0	0	0	0	0	0
礦物質	鐵	0	0	0	0	0	0	0
	鈣	0	0	0	0	0	0	0
	磷	0	0	0	0	0	0	0
	鎂	0	0	0	0	0	0	0
	鈉	0	0	0	0	0	0	0
	氯化物	0	0	0	0	0	0	0
	鉀	0	0	0	0	0	0	0
	錳	0	0	0	0	0	0	0
	碘	0	0	0	0	0	0	0
	硒	0	0	0		0	0	0
	銅	0	0	0	0	0	0	0

		《修訂規例》	食品法典 委員會	歐盟	美國	澳洲和 新西蘭	新加坡	中國內地
	鋅	0	0	0	0	0	0	0
其他	膽鹼	0	0	0	0			
	肌-肌醇			0	0			
	L-肉鹼			0				
	氟化物			0				
	水				0			

表二、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營養標籤的要求

		《修訂規例》	食品法典 委員會	歐盟	美國*	澳洲 / 新西蘭	新加坡 *	中國內地
	能量	0	0	0	-	0	-	0
常量 營養素	蛋白質	0	0	0	-	0	-	0
	總脂肪	0	0	0	-	0	-	0
	碳水化合物	0	0	0	-	0	-	0
維生素	維生素 A	0	0	0	-	0	-	0
	維生素 D	0	0	0	-	0	-	0
	維生素 E	0	0	0	-	0	-	0
	維生素 K	0	0	0	-	0	-	0
	硫胺素	0	0	0	-	0	-	0
	核黃素	0	0	0	-	0	-	0
	煙酸	0	0	0	-	0	-	0
	維生素 B6	0	0	0	-	0	-	0
	維生素 B12	0	0	0	-	0	-	0
	泛酸	0	0	0	-	0	-	0
	葉酸	0	0	0	-	0	-	0
	維生素 C	0	0	0	-	0	-	0
	生物素	0	0	0	-	0	-	0
礦物質	鐵	0	0	0	-	0	-	0
	鈣	0	0	0	-	0	-	0
	磷	0	0	0	-	0	-	0
	鎂	0	0	0	-	0	-	0
	鈉	0	0	0	-	0	-	0
	氯化物	0	0	0	-	0	-	0
	鉀	0	0	0	-	0	-	0
	錳			0	-	0	-	

		《修訂規例》	食品法典 委員會	歐盟	美國*	澳洲 / 新西蘭	新加坡 *	中國內地
	碘	0	0	0	-	0	-	0
	硒			0	-	0	-	
	銅			0	-	0	-	0
	鋅	0	0	0	-	0	-	0
其他	氟化物			0	-		-	

備註: *美國及新加坡沒有為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制定特定的營養標籤規定

表三、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營養標籤的要求

司法管轄區	食物類別	營養標籤規定
《修訂規例》	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	能量+3種常量營養素 ¹ +鈉(+添加維他命A及維他命D)
食品法典 委員會	罐裝嬰兒食品	能量+3種常量營養素(+添加維他命A及維他命D) (+添加的其他維他命及礦物質)
	穀基類 嬰幼兒 加工食 品	由穀類組成，必須與牛奶或其他營養液一起調配進食的食品
	添加了高蛋白食品的穀類製品	能量+3種常量營養素+鈉+維他命B1(+添加的維他命A及維他命D)
	麵食	能量+3種常量營養素+鈉+維他命B1(+添加的維他命A及維他命D)
	甜麵包乾和餅乾	能量+3種常量營養素+鈉+維他命B1(+添加的維他命A及維他命D)(如添加乳類製作: +鈣)
歐盟	嬰兒食品(穀基類加工食品除外)	能量+3種常量營養素+鈉+維他命A、維他命C、維他命D(+添加的維他命/ 礦物質)
	穀基類 嬰幼兒 加工食 品	由穀類組成，必須與牛奶或其他營養液一起調配進食的食品
	添加了高蛋白食品的穀類製品	能量+3種常量營養素+鈉、鈣+維他命B1、維他命A、維他命D
	麵食	能量+3種常量營養素+鈉+維他命B1(+添加維他命A及維他命D)
	甜麵包乾和餅乾	能量+3種常量營養素+鈉+維他命B1(+添加維他命A及維他命D)(如添加乳類製作: +鈣)

¹ 3種常量營養素為蛋白質、碳水化合物、脂肪。

司法管轄區	食物類別	營養標籤規定
美國	擬供2歲以下兒童食用的食物	能量+3種常量營養素+鈉+糖、膳食纖維、反式脂肪；蛋白質、維他命A、維他命C、鈣和鐵的每日使用量百分比
	擬供4歲以下兒童食用的食物	能量+3種常量營養素+鈉+糖、膳食纖維、飽和脂肪、反式脂肪、膽固醇；蛋白質、維他命A、維他命C、鈣和鐵的每日使用量百分比
澳洲和新西蘭	嬰兒食品	能量+3種常量營養素+鈉+糖
新加坡	嬰兒食品	對嬰兒食品沒有特定的標籤規定(一般食物如有作出營養聲稱，營養標籤規定是：能量+3種常量營養素+作聲稱的營養素)
中國內地	嬰幼兒罐裝輔助食品	能量+3種常量營養素(+反映特殊膳食食用食品特性的維他命礦物質)
	嬰幼兒穀類輔助食品	

**《修訂規例》擬議嬰兒配方產品營養成分組合的要求
與食品法典委員會及各主要司法管轄區相關要求的比較**

營養成分		《修訂規例》	食品法典委員會	歐盟	美國	澳洲和新西蘭	新加坡	中國內地
能量 (千卡 [千焦]/100 毫升)	最低含量:	60 [250]	60 [250]	60 [250]	--	[250]	64	60 [250]
	最高含量:	70 [295]	70 [295]	70 [295]	--	[315]	72	70 [295]
蛋白質(以牛奶蛋白質為基礎) (克/100 千卡 [千焦])	最低含量:	1.8 [0.45]	1.8 [0.45]	1.8 [0.45]	1.8	[0.45]	1.8	1.88 [0.45]
	最高含量:	3.0 [0.7]	3.0 [0.7]	3.0 [0.7]	4.5	[0.7]	4.0	2.93 [0.7]
蛋白質(以大豆分離蛋白質為基礎) (克/100 千卡 [千焦])	最低含量:	2.25 [0.5]	2.25 [0.5]	2.25 [0.56]	1.8	[0.45]	1.8	2.09 [0.5]
	最高含量:	3.0 [0.7]	3.0 [0.7]	3.0 [0.7]	4.5	[0.7]	4.0	2.93 [0.7]
總脂肪 ¹ (克/100 千卡 [千焦])	最低含量:	4.4[1.05]	4.4[1.05]	4.4 [1.05]	3.3 (或能量的30%)	[1.05]	3.3	4.39 [1.05]
	最高含量:	6.0 [1.4]	6.0 [1.4]	6.0 [1.4]	6.0 (或能量的54%)	[1.5]	6.0	5.86 [1.4]

縮寫:

%tFA = 總脂肪酸百分比;

GUL = 最高指導水平 (最高指導水平是為一些沒有充分資料可供進行科學風險評估的營養素而制定。這些指標值是根據符合嬰兒營養需求和安全使用歷史的實際情況而制定，但可根據相關科學或科技進展作出調整。最高指導水平是為製造商提供的指引，不應將其視作目標數值。嬰兒配方奶的營養素含量通常不應超過最高指導水平，若因嬰兒配方奶的某些成分營養素含量高或不穩定，又或因為技術理由，以致嬰兒配方奶的營養素含量無可避免高於最高指導水平，則不在此限。)

¹ 個別脂肪酸的要求如下：

月桂酸與肉豆蔻酸

《修訂規例》、食品法典委員會、歐盟及中國內地的含量要求為不可超過總脂肪酸的 20%。

美國、澳洲和新西蘭及新加坡沒有相關規定。

反式脂肪酸

《修訂規例》、食品法典委員會及中國內地的含量要求為不可超過總脂肪酸的 3%。

歐盟的最高含量要求為不可超過總脂肪的 3%。

澳洲和新西蘭的含量要求為不可超過總脂肪酸的 4%。

美國及新加坡沒有相關規定。

芥酸

《修訂規例》、食品法典委員會、澳洲和新西蘭及中國內地的含量要求為不可超過總脂肪酸的 1%。

歐盟的含量要求為不可超過總脂肪的 1%。

美國及新加坡沒有相關規定。

營養成分		《修訂規例》	食品法典 委員會	歐盟	美國	澳洲和 新西蘭	新加坡	中國內地
亞油酸 (毫克/100 千卡 [千焦])	最低含量:	300 [70]	300 [70]	300 [70]*	300 (或能量的 2.7%)	9 ^(%tFA)	300*	290 [70]
	最高含量:	--	1400 [330] ^{GUL}	1200 [285]	--	26 ^(%tFA)	--	1380 [330]
α-亞麻酸 (毫克/100 千卡 [千焦])	最低含量:	50 [12]	50 [12]	50 [12]	--	1.1 ^(%tFA)	--	50 [12]
	最高含量:	--	--	--	--	4 ^(%tFA)	--	--
亞油酸與 α- 亞麻酸的比例	最低:	5:1	5:1	5:1	--	5:1	--	5:1
	最高:	15:1	15:1	15:1	--	15:1	--	15:1
碳水化合物 (克/100 千卡 [千焦])	最低含量:	9.0 [2.2]	9.0 [2.2]	9 [2.2]	--	--	--	9.2 [2.2]
	最高含量:	14.0 [3.3]	14.0 [3.3]	14 [3.4]	--	--	--	13.8 [3.3]
維他命 A (微克視黃醇當 量/100 千卡 [千焦])	最低含量:	60 [14]	60 [14]	60 [14]	250 國際 單位	[14]微克	75 微克	59 [14]
	最高含量:	180 [43]	180 [43]	180 [43]	750 國際 單位	[43]微克	150 微克	180 [43]
維他命 D3 (微克/100 千卡 [千焦])	最低含量:	1 [0.25]	1 [0.25]	1 [0.25]	40 國際 單位	[0.25]	40 國際 單位	1.05 [0.25]
	最高含量:	2.5 [0.6]	2.5 [0.6]	2.5 [0.65]	100 國際 單位	[0.63]	100 國際 單位	2.51 [0.6]
維他命 E ² (毫克 α-生育酚 當量/100 千卡 [千焦])	最低含量:	0.5 [0.12]	0.5 [0.12]	0.5 [0.1]	0.7 國際 單位	[0.11]毫克	0.7 國際 單位	0.5 [0.12]
	最高含量:	--	5 [1.2] ^{GUL}	5 [1.2]	--	[1.1]毫克	--	5.02 [1.2]
維他命 K (微克/100 千卡 [千焦])	最低含量:	4 [1]	4 [1]	4 [1]	4	[1]	4	4.2 [1]
	最高含量:	--	27[6.5] ^{GUL}	25[6]	--	--	--	27.2 [6.5]

營養成分		《修訂規例》	食品法典 委員會	歐盟	美國	澳洲和 新西蘭	新加坡	中國內地
硫胺素 (微克/100 千卡 [千焦])	最低含量:	60 [14]	60 [14]	60 [14]	40	[10]	40	59 [14]
	最高含量:	--	300 [72] ^{GUL}	300 [72]	--	--	--	301 [72]
核黃素 (微克/100 千卡 [千焦])	最低含量:	80 [19]	80 [19]	80 [19]	60	[14]	60	80 [19]
	最高含量:	--	500 [119] ^{GUL}	400 [95]	--	--	--	498 [119]
煙酸 (微克/100 千卡 [千焦])	最低含量:	300 [70]	300 [70]	300 [72]	250	[130]	250	293 [70]
	最高含量:	--	1500 [360] ^{GUL}	1500 [375]	--	--	--	1506 [360]
維他命 B6 (微克/100 千卡 [千焦])	最低含量:	35 [8.5]	35 [8.5]	35 [9]	35 ³	[9]	35 ³	35.6 [8.5]
	最高含量:	--	175 [45] ^{GUL}	175 [42]	--	[36]	--	188.3 [45]
維他命 B12 (微克/100 千卡 [千焦])	最低含量:	0.1 [0.025]	0.1 [0.025]	0.1 [0.025]	0.15	[0.025]	0.15	0.105 [0.025]
	最高含量:	--	1.5[0.36] ^{GUL}	0.5[0.12]	--	--	--	1.506 [0.36]
泛酸 (微克/100 千卡 [千焦])	最低含量:	400 [96]	400 [96]	400 [95]	300	[70]	300	402 [96]
	最高含量:	--	2000 [478] ^{GUL}	2000 [475]	--	--	--	2000 [478]
葉酸 (微克/100 千卡 [千焦])	最低含量:	10 [2.5]	10 [2.5]	10 [2.5]	4	[2]	4	10.5 [2.5]
	最高含量:	--	50 [12] ^{GUL}	50 [12]	--	--	--	50.2 [12]
維他命 C (毫克/100 千卡 [千焦])	最低含量:	10 [2.5]	10 [2.5]	10 [2.5]	8	[1.7]	8	10.5 [2.5]
	最高含量:	--	70 [17] ^{GUL}	30 [7.5]	--	--	--	71.1 [17]
生物素 (微克/100 千卡 [千焦])	最低含量:	1.5 [0.4]	1.5 [0.4]	1.5 [0.4]	1.5 ⁴	[0.36]	1.5	1.5 [0.4]
	最高含量:	--	10 [2.4] ^{GUL}	7.5 [1.8]	--	--	--	10 [2.4]
鐵 (毫克/100 千卡 [千焦])	最低含量:	0.45 [0.1]	0.45 [0.1]	0.3 [0.07] ⁵	0.15	[0.2]	0.15	0.42 [0.1]
	最高含量:	--	GUL 由國家 決定	1.3 [0.3] ⁵	3.0	[0.5]	--	1.51 [0.36]

³ 如蛋白質含量超過某水平，每克蛋白質中維他命 B6 含量有特定要求

⁴ 只適用於非奶類的嬰兒配方產品。

⁵ 以大豆分離蛋白質為基礎或混合大豆分離蛋白質和牛奶蛋白質的嬰兒配方產品，最低含量為每 100 千卡 0.45 毫克 [每 100 千焦 0.12 毫克]，而最高含量為每 100 千卡 2 毫克 [每 100 千焦 0.5 毫克]。

營養成分	《修訂規例》	食品法典 委員會	歐盟	美國	澳洲和 新西蘭	新加坡	中國內地	
鈣 (毫克/100 千卡 [千焦])	最低含量:	50 [12]	50 [12]	50 [12]	60	[12]	50	50 [12]
	最高含量:	--	140 [35] ^{GUL}	140 [33]	--	--	--	146 [35]
磷 (毫克/100 千卡 [千焦])	最低含量:	25 [6]	25 [6]	25 [6] ⁶	30	[6]	25	25 [6]
	最高含量:	--	100 [24] ^{GUL}	90 [22] ⁶	--	[25]	--	100 [24] ⁷
鈣與磷的比例	最低含量:	1:1	1:1	1:1	1.1:1	1.2:1	1.2:1	1:1
	最高含量:	2:1	2:1	2:1	2:1	2:1	2:1	2:1
鎂 (毫克/100 千卡 [千焦])	最低含量:	5 [1.2]	5 [1.2]	5 [1.2]	6	[1.2]	6	5 [1.2]
	最高含量:	--	15 [3.6] ^{GUL}	15 [3.6]	--	[4.0]	--	15.1 [3.6] ⁷
鈉 (毫克/100 千卡 [千焦])	最低含量:	20 [5]	20 [5]	20 [5]	20	[5]	20	21 [5]
	最高含量:	60 [14]	60 [14]	60 [14]	60	[15]	60	59 [14]
氯化物 (毫克/100 千卡 [千焦])	最低含量:	50 [12]	50 [12]	50 [12]	55	[12]	55	50 [12]
	最高含量:	160 [38]	160 [38]	160 [38]	150	[35]	150	159 [38]
鉀 (毫克/100 千卡 [千焦])	最低含量:	60 [14]	60 [14]	60 [15]	80	[20]	80	59 [14]
	最高含量:	180 [43]	180 [43]	160 [38]	200	[50]	200	180 [43]
錳 (微克/100 千卡 [千焦])	最低含量:	1 [0.25]	1 [0.25]	1 [0.25]	5	[0.24]	5	5 [1.2]
	最高含量:	--	100 [24] ^{GUL}	100 [25]	--	[24.0]	--	100.4 [24]
碘 (微克/100 千卡 [千焦])	最低含量:	10 [2.5]	10 [2.5]	10 [2.5]	5	[1.2]	5	10.5 [2.5]
	最高含量:	--	60 [14] ^{GUL}	50 [12]	75	[10]	--	58.6 [14]
硒 (微克/100 千卡 [千焦])	最低含量:	1 [0.24]	1 [0.24]	1 [0.25]	1.35	[0.25]	1	2.01 [0.48]
	最高含量:	--	9 [2.2] ^{GUL}	9 [2.2]	8	[1.19]	5	7.95 [1.90]

⁶ 以大豆分離蛋白質為基礎或混合大豆分離蛋白質和牛奶蛋白質的嬰兒配方產品，最低含量為每 100 千卡 30 毫克 [每 100 千焦 7.5 毫克]，而最高含量為每 100 千卡 100 毫克 [每 100 千焦 25 毫克]。

⁷ 最高含量僅適用於乳基嬰兒配方產品。

營養成分	《修訂規例》	食品法典 委員會	歐盟	美國	澳洲和 新西蘭	新加坡	中國內地
銅 (微克/100 千卡 [千焦])	最低含量: 35 [8.5] 最高含量: --	35 [8.5] 120 [29] ^{GUL}	35 [8.4] 100 [25]	60 --	[14] [43]	60 --	35.6 [8.5] 121.3 [29]
鋅 (毫克/100 千卡 [千焦])	最低含量: 0.5 [0.12] 最高含量: --	0.5 [0.12] 1.5 [0.36] ^{GUL}	0.5 [0.12] 1.5 [0.36]	0.5 --	[0.12] [0.43]	0.5 --	0.5 [0.12] 1.51 [0.36]
膽鹼 (毫克/100 千卡 [千焦])	最低含量: 7 [1.7] 最高含量: --	7 [1.7] 50 [12] ^{GUL}	7 [1.7] 50 [12]	7 ⁸ --	[1.7] [7.1]	-- --	7.1 [1.7] 50.2 [12]
肌-肌醇 (毫克/100 千卡 [千焦])	最低含量: 4 [1] 最高含量: --	4 [1] 40 [9.5] ^{GUL}	4 [1] 40 [10]	4 ⁸ --	[1.0] [9.5]	-- --	4.2 [1] 39.7 [9.5]
L-肉鹼 (毫克/100 千卡 [千焦])	最低含量: 1.2 [0.3] 最高含量: --	1.2 [0.3] --	1.2 [0.3] ⁹ --	-- --	[0.21] [0.8]	-- --	1.3 [0.3] --

⁸

只適用於非奶類的嬰兒配方產品。

⁹

只適用水解蛋白質為基礎的嬰兒配方產品，及以大豆分離蛋白質為基礎或混合大豆分離蛋白質和牛奶蛋白質的嬰兒配方產品

營養成分	規定
牛磺酸	<p>《修訂規例》規定如有添加牛磺酸，其含量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要求一樣，不應超過每 100 千卡 12 毫克(每 100 千焦 3 毫克)。</p> <p>食品法典委員會規定牛磺酸應根據國家法規進行添加，但含量不應超過每 100 千卡 12 毫克(每 100 千焦 3 毫克)。</p> <p>歐盟規定如有添加牛磺酸，其含量不應超過每 100 千卡 12 毫克(每 100 千焦 2.9 毫克)。</p> <p>澳洲和新西蘭規定牛磺酸的最低含量為每 100 千焦 0.8 毫克，而最高含量為每 100 千焦 3 毫克。</p> <p>中國內地規定牛磺酸的最高含量為每 100 千卡 13 毫克(每 100 千焦 3 毫克)。</p> <p>美國及新加坡沒有相關規定。</p>
二十二碳六烯酸(DHA)	<p>《修訂規例》按照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規定如有添加 DHA，花生四烯酸的含量不應少於 DHA，而二十碳五烯酸的含量不應高於 DHA。</p> <p>食品法典委員會規定如有添加 DHA，花生四烯酸的含量不應少於 DHA，而二十碳五烯酸的含量不應高於 DHA。同時亦為 DHA 訂定最高指導水平(GUL)(不應超過總脂肪酸的 0.5%)。</p> <p>歐盟規定 DHA 的含量應少於奧米加 6 多元不飽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的含量不應超過總脂肪酸的 1%，二十碳五烯酸的含量不應高於 DHA。</p> <p>澳洲和新西蘭規定花生四烯酸的含量不應超過總脂肪酸的 1%，二十碳五烯酸的含量不應高於 DHA。</p> <p>新加坡規定花生四烯酸的含量不應超過總脂肪酸的 1%，二十碳五烯酸的含量不應高於 DHA。</p> <p>中國內地規定 DHA 的含量不應超過總脂肪酸的 0.5%，花生四烯酸的含量不應超過總脂肪酸的 1%。另外規定如有添加 DHA，花生四烯酸的含量不應少於 DHA，而二十碳五烯酸的含量不應高於 DHA。</p> <p>美國沒有相關規定。</p>
氟化物	<p>《修訂規例》規定嬰兒配方產品在供食用時，如氟化物含量超過每 100 千卡 100 微克(每 100 千焦 24 微克)，須標示有關氟斑牙的特定字句。</p> <p>食品法典委員會規定氟化物不應添加至嬰兒配方產品，在供食用時其含量不應超過每 100 千卡 100 微克(每 100 千焦 24 微克)。</p> <p>歐盟規定嬰兒配方產品在供食用時，氟化物的含量不應超過每 100 千卡 100 微克(每 100 千焦 25 微克)。</p> <p>澳洲和新西蘭規定，如粉狀嬰兒配方產品的氟化物含量超過每 100 千焦 17 微克，或嬰兒配方產品在供食用時氟化物的含量超過每 100 毫升 0.15 毫克，須標示有關氟斑牙的特定字句。</p> <p>美國、新加坡及中國內地沒有有關規定。</p>

各司法管轄區就嬰幼兒配方產品及
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的規管容忍限的做法

司法管轄區	規管容忍限
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量，總脂肪，飽和脂肪，反式脂肪，膽固醇，糖，鈉：≤ 標示值的120% ● 蛋白質，碳水化合物，膳食纖維：≥ 標示值的80% ● 維他命及礦物質（維他命A、維他命D及添加的維他命及礦物質除外）：≥ 標示值的80% ● 維他命A及維他命D(包括添加的)：標示值的80%-180% ● 添加的維他命及礦物質（維他命A及維他命D除外）：≥ 標示值
美國	<p><u>嬰兒配方產品</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量、脂肪及鈉： ≤ 標示值的120% ● 天然存在的蛋白質、碳水化合物： ≥ 標示值的80% ● 天然存在的維他命及礦物質： ≥ 標示值的80% ● 添加的維他命、礦物質、蛋白質及亞油酸： ≥ 標示值 <p><u>其他食品</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量、糖、總脂肪、飽和脂肪、反式脂肪、膽固醇、鈉： ≤ 標示值的120% ● 天然存在的蛋白質、總碳水化合物、膳食纖維、其他碳水化合物、多元不飽和或單不飽和脂肪： ≥ 標示值的80% ● 天然存在的維他命及礦物質： ≥ 標示值的80% ● 添加的維他命、礦物質、蛋白質、膳食纖維、鉀： ≥ 標示值
中國內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聲稱含量“低”的能量/脂肪/飽和脂肪/膽固醇/鈉： ≤ 標示值的120% ● 添加及天然存在的營養素： ≥ 標示值的80%

司法管轄區	規管容忍限
澳洲及新西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澳洲新西蘭食品標準法規中沒有訂定營養標籤的規管容忍限，而要求標示"平均值" (average quantity)，即從以下其中一種或多於一種方式獲得的、最能代表食物中營養素含量的數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食物製造商分析營養成分； (ii) 以食物原材料的實際或平均營養素含量計算；或 (iii) 以一般可接受的數據計算。以上"平均值"亦會容許季節性差異，或其他已知會影響食物實際營養成分的差異。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量、脂肪、膽固醇、碳水化合物及鈉：≤ 標示值的120% ● 其他營養素：≥ 標示值的80%
歐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為嬰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的規管容忍限擬訂指引

未能符合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的嬰兒配方產品

未能符合標準的營養素	產品數目 ¹
碘	15
生物素	5
維他命 K	2
維他命 C	1
泛酸	1
蛋白質	1
鉀	1
總數:	20

未能符合食品法典委員會及生產國標準的較大嬰兒
及幼兒配方產品

未能符合標準的營養素	產品數目
總脂肪、維他命 A、維他命 D、維他命 E、 維他命 K1、核黃素、煙酰胺、維他命 B6、 泛酸、維他命 C、生物素、鐵、氯化物、碘	1
總數:	1

¹ 有 4 種產品有多過一種營養素含量未能符合食品法典委員會的規定。